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农〔2018〕10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财农〔2018〕67号）和县住建局《关于要求批准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陆河建字〔2018〕118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现将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粤建村函〔2018〕1319号）和2017年第十五期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市县财政按1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0.2万元，县级财政补助0.8万元）；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

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市县财政按0.5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0.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0.4万元）。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请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陆河县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

陆河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市财政局，彭武标副县长，县住建局。

陆河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陆河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镇别	任务数 (户)	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东坑	10	2	市级配套资金补助标准：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 0.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螺溪	21	4.2	
3	河口	44	8.8	
4	水唇	12	2.4	
5	上护	2	0.4	
6	南万	1	0.2	
合计		90	18	

